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63号

申请人：盘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849XXXX）（下称涉案处罚决定书），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车辆所停位置位于 XX 大厦施工门旁，在 XX 大厦的地块范围内，不属于道路或行人通道，没有阻碍车辆、行人的正常

通行。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关涉的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 S257 旧市南路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19 分，粤 RXX 小型轿车在广州市南沙区 S257 旧市南路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查获，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NO.44011576071XXXX）。2025 年 1 月 22 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确认并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执勤民警采集的违法图片等证据证实。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2024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19 分，粤 RXX 小型轿车在广州市南沙区 S257 旧市南路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执勤民警依照程序规定采集违法停车证据图片，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NO.44011576071XXXX），并通过交管“12123”发送提示信息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登记电话，责令立即驶离。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按照相关工作规定进行执法取证，依法履行告知程序。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 2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19 分许，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发现粤 RXX 小型轿车（下称案涉车辆）停放在广州市南沙区 S257 旧市南

路路段（下称案涉路段），违反规定临时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执勤民警当场通过“交管 12123”向案涉车辆登记的手机号码发送通知，告知违停情况，并出具《违法停车告知单》（NO.44011576071XXXX）粘贴在案涉车辆侧门玻璃，载明：“机动车号牌号码：粤 RXX，违法停车时间：2024-11-14 14:19，违法停车地点：S257 旧市南路路段。该机动车在上述时间、地点停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请在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 30 日内接受处理。”

2025 年 1 月 22 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 200 元罚款；处罚前已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申请人在涉案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

另查明，案涉路段设有明显、清晰的禁停标志。

2025 年 1 月 23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现场执法图片、《违法停车告知单》（NO.44011576071XXXX）、平台短信提醒截图、禁停标志图片、违法图片现场概况图片、违法处理窗口执法视频、《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849XXXX）。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中，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内，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南沙管辖区域内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规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交通警察对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法停放机动车行为，应当在机动车侧门玻璃或者摩托车座位上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采取拍照或者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案涉车辆停放在设有禁停标志的案涉路

段上，案涉车辆停放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且申请人不在现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向案涉车辆登记手机号码发送提醒通知并出具《违法停车告知单》（NO.44011576071XXXX），后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案涉车辆停放位置不属于道路或人行道，没有阻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主张，与事实不符，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849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